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582	33,547
銷售成本		<u>—</u>	<u>(32,598)</u>
毛利		8,582	949
其他經營收入	4	5,45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225)	(7,973)
融資成本	6	(17,622)	<u>(3,215)</u>
除稅前虧損		(21,598)	(10,239)
所得稅開支	7	(531)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22,129)	(10,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除稅後虧損	9	(11,474)	<u>(10,975)</u>
期內虧損		(33,603)	(21,2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48	<u>(40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955)	<u>(21,618)</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3.5)	<u>(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2.3)	<u>(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4,966	12,417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1,8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37,551	129,515
遞延稅項資產		65	—
		<u>52,582</u>	<u>153,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291	51,7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87,923	110,631
持作買賣投資	13	32,4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626	238,308
		<u>359,240</u>	<u>411,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6,878	50,887
衍生金融工具	17	—	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30,049	13,53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583	256
應付所得稅		2,382	1,908
承兌票據		—	9,375
		<u>69,892</u>	<u>76,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348</u>	<u>335,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930</u>	<u>489,565</u>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94,966	104,989
承兌票據	20	—	132,4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38,156	40,320
企業債券	21	10,160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	454
遞延稅項負債		—	68
		<u>143,282</u>	<u>278,248</u>
		<u>198,648</u>	<u>211,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60	4,760
儲備		<u>193,788</u>	<u>206,557</u>
		<u>198,648</u>	<u>211,31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8-10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分部業務：紡織及融資租賃。

於2015年1月12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自此之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相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經已編製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及軟件系統工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處香港，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由本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於會計期間確認的融資租賃收益及手續費。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進出口設備(i)	—	33,547
融資租賃	<u>8,582</u>	<u>—</u>
	<u>8,582</u>	<u>33,547</u>
其他經營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5,400	—
銀行利息收入	<u>54</u>	<u>—</u>
	<u>5,454</u>	<u>—</u>

(i) 進出口設備源自一項單一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董事會因集體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業務分部資料

於2015年1月12日，本集團宣佈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理由為紡織業的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已持續轉差。紡織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其不再呈列於分部附註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及軟件系統工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u>147,426</u>	<u>262,835</u>
分部資產總額	147,426	262,83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6,459	60,638
未分配	<u>257,937</u>	<u>242,158</u>
資產總額	<u>411,822</u>	<u>565,631</u>
分部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u>272</u>	<u>1,973</u>
分部負債總額	272	1,97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22,497	40,038
未分配	<u>190,405</u>	<u>312,303</u>
綜合負債	<u>213,174</u>	<u>354,31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企業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4,627	3,215
—貸款	2,762	—
—承兌票據	10,073	—
—企業債券	160	—
	<u>17,622</u>	<u>3,21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64	—
遞延稅項	<u>(133)</u>	<u>—</u>
	<u>531</u>	<u>—</u>

(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期內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約13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進出口設備成本	—	32,5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	11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0)	660
償清承兌票據的虧損	2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4)	386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u>3,180</u>	<u>1,398</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1月12日，本集團宣佈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理由為紡織業的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已持續轉差。紡織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27,625	77,582
銷售成本	<u>(26,118)</u>	<u>(64,341)</u>
毛利	1,507	13,241
其他經營收入	1,898	1,7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	(4,21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104)	(23,298)
融資成本	<u>(40)</u>	<u>(1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444)	(12,620)
所得稅抵免		
— 與本期除稅前溢利／(虧損)有關	<u>(30)</u>	<u>1,6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1,474)</u>	<u>(10,975)</u>
紡織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10,811	(20,160)
投資活動	(40,779)	874
融資活動	<u>(10,296)</u>	<u>24,26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0,264)</u>	<u>4,9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2)</u>	<u>(1.2)</u>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	<u>(33,603)</u>	<u>(21,21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591</u>	<u>867,138</u>

持續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	(33,603)	(21,214)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1,474)</u>	<u>(10,975)</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22,129)</u>	<u>(10,23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1,000,000港元(2014年：約11,000,000港元)及上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2港仙(2014年：每股1.2港仙)。

12. 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費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5,000港元)。期內出售的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約為8,56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約27,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上市股份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於期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5,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其承租人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14%至15%不等。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一名承租人租賃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12,500,000港元)向選中的供應商購買的設備，租賃期為自生效日期起2年。於2015年6月8日，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及經與承租人之多次討論後，本集團茲決定於2015年6月8日收取人民幣9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750,000港元)後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一名承租人租賃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154,000港元)購入的貨船資產，租賃期為自生效之日起計1年，實際的利率為14.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7	27,465
其他應收款項	15,126	22,592
預付款項	<u>988</u>	<u>1,688</u>
	<u>16,291</u>	<u>51,745</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天	121	27,004
46至90天	56	171
9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	290
	<u>177</u>	<u>27,465</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299
預收款項	—	4,417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5,350	5,850
其他借款應付利息	5,590	—
其他應付款項	<u>25,926</u>	<u>27,321</u>
	<u>36,878</u>	<u>50,88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	12,470
91至365天	—	16
超過365天	—	813
	<u>12</u>	<u>13,29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已悉數履行，概無尚未結清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約13,53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於2015年6月24日，另一筆30,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按利率10%籌集，須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0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7,000,000港元。

20. 承兌票據

於2015年6月8日，賬面值約為9,97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被就按每份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0,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的應收代價所抵銷。此外，於2015年6月25日，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已以現金贖回，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

21. 企業債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非上市企業債券。企業債券將須於相關企業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68	3,407
入職後福利	<u>45</u>	<u>61</u>
	<u>2,113</u>	<u>3,46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長昇」)	由此產生的租金	<u>—</u>	<u>1,350</u>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3. 比較數字

所呈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7,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582,000港元減少64.4%。紡織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41,000港元減少88.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7,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降低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以及歐洲及美國紡織業競爭加劇所致。正如2015年1月12日所公佈，有見於此，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紡織分部。

除紡織業務外，本集團於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西華威」）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經於2014年7月初悉數支付其註冊資本35,000,000美元後，山西華威已於2014年10月成功與其承租人訂立第一項交易的合約。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營業額約8,582,000港元，而2014年的營業額約為8,851,000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3,6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214,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i)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因終止經營紡織分部而減少；(ii) 配售企業債券產生額外專業費用；(i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iv) 經營位於山西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威及上海新辦事處的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

前景

2014年，中國經濟仍然承受下行壓力，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為過去24年最低記錄。金融方面，中國政府依然略微收緊貨幣政策，融資金額放緩增長，社會融資總量超過人民幣16萬億元，略低於上一年。

租賃行業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於固定資產的投資需求持續巨大，並維持快速增長。按照相關統計數據，截至2014年底中國擁有超過2,000間融資租賃企業，增長約1000間企業，增長率為100%，到2014年底融資租賃合約的總投資額達人民幣3.2萬億元。

未來，美國及歐洲市場預期將維持緩慢復甦，而中國經濟將從高速增長調整至適度增長。憑藉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經濟改革措施，改革紅利預期將在日後逐步顯現，從而抵銷整體宏觀經濟面臨的下行壓力及降低的市場需求。因面臨宏觀經濟增長逐步放緩的壓力，加上實體經濟環境惡化，除確保穩定的業務增長外，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政策以監察風險管理，確保資產質素，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加大發展潛在優質客戶的力度、開發創新金融產品及進軍新的行業或利基市場。

本集團已籌備就緒，致力物色融資租賃業的巨大市場需求及銳意成為中國領先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鑒於良好的業務環境及政府的支持性政策，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在中國的發展前景廣闊，進軍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411,822,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198,648,000港元及負債約213,174,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22,62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5.4倍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5.1倍。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於2015年6月30日，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管理及監控其利率及匯兌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之主要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交易。由於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幣對沖政策，透過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政策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以記賬形式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因應需要調整彼等之信貸額。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45日。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作出投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5,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值約58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956,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40名員工，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每年參照當時的市況檢討薪酬政策、薪金及工資。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培訓計劃、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

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從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所有有關僱員均須全面遵守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的「業績公佈」內刊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